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焕发家具厂年产 2000 件木质家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焕发家具厂年产 2000 件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焕发家具厂年产 2000 件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焕发家具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前陇二村镜鸿路上园段
环评机构：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焕发家具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前陇二村镜鸿路上园段，总占地面积为 158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985 平方米，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生产，年产木

	质家具 2000 件。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水帘柜、喷淋室、喷淋塔除尘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槽罐车运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本项目周边管网贯通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木工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配套布袋除尘装置，设置排风设备，加强车间通排风；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使用脉冲除尘装置 1 进行收集处理；漆房废气通过风机的抽风气流形成的负压收集；组装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0%）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设计风量为 2000m³/h）；人工磨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使用脉冲除尘装置 2 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对噪声源采取优化布置、配备隔声减振设施等措施从声源及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强度，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限值。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边角料、废木砂纸、木材颗粒物、布袋除尘沉渣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白乳胶桶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漆渣、人工磨砂颗粒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